

郟县财政局

郟财监字〔2024〕04号

关于对郟县烟叶产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整改通知

依据《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〈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〉》和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市县财政部门开展 2024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财监〔2024〕42 号）及《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郟财字〔2024〕42 号）要求，我局派检查组采取现场检查的方式于 2024 年 9 月 9 日起对你单位 2023 年度的会计信息质量进行监督检查。经查，你单位违反了《事业单位财务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依据《事业单位财务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出如下决定：

会计基础工作：

1. 2023 年 4 月 30 日 40#凭证，计提折旧费 1807.32 元，未附计提依据等附件；

2. 2023年5月31日2#凭证,支5月份统发工资人员住房公积金11648元,未附缴纳依据;

3. 2023年5月31日,支4月份统发工资人员医保(单位部分),未附缴纳依据。

上述事项违反了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“第五十条 会计机构、会计人员要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填制记帐凭证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的相关规定,责令你单位限期整改。

你单位对本整改通知如有异议,可在收到本整改通知之日起60日内,按规定向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或诉讼期间,本整改通知照常执行。

